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特续代码:123013 特续简称:横河特续

公告编号:2019-048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4,588,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5.7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1,46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0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新股”)2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78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额为23,750,000股,首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5,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人民币0.9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95,000,000股增加至209,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56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日日期为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9,981,9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5,50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4%。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有3名,分别是自然人股东胡志军、黄秀妹、胡永纪。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出现发行人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③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人所持的所有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职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若本人在本次减持前股份,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⑤不论本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出现发行人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③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若本人在本次减持前股份,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1)稳定股价的措施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上市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机制,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容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批准及股权锁定3个交易日后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则制定新增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被要求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依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上述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首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前累计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20%;②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前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自下一年度起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3个交易日后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首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②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承诺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3、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志军、黄秀妹、两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1)为持续经营及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不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性。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若本人在本次减持前股份,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四)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将上述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追讨追偿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份限售履行承诺进展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4,588,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5.7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1,46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均为自然人类型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胡志军	70,992,900	70,992,900	14,199,390	注1
2	黄秀妹	70,414,547	70,414,547	14,022,939	注2
3	胡永纪	3,180,945	3,180,945	3,180,945	注3
合计		144,588,392	144,588,392	31,462,434	

说明:上述股份数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注1:胡志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992,900股,其限售股份为70,992,900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中8,615,200股处于质押状态。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其股份减持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

注2:黄秀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414,547股,其限售股份为70,414,547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中8,615,200股处于质押状态。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其股份减持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

注3:胡永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0,945股,其中限售股3,180,945股。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80,945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横河模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附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东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表明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了现金管理业务,金额合计14,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业务,合计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该部分理财产品已于前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合计102.03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5/22	2019/8/26	3.80%	本金 5,000 收益 49.97
广发银行	“新嘉湖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5/22	2019/8/26	4.00%	本金 5,000 收益 52.06

二、公司本次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元人民币,分别购买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共3笔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92天封闭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8/27	2019/11/27	3.64%	闲置募集资金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9/8/27	2019/11/27	3.75%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公募定期持有期JG1002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8/28	2019/11/28	3.60%	闲置自有资金

三、交易对主体资格

公司于2018年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同意出售,湖北公司同意收购湖北华电武昌热电厂有限公司(“武昌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昌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在2019年2月内,本公司没有与中国华电进行过类似的股权收购交易。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同意出售,而湖北公司同意收购武昌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昌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一、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中国华电:2003年4月1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亿元。其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出口;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截至2018年底,中国华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62.2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28.66亿元,2018年中国华电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4.58亿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7日

2.订约方

中国华电(作为武昌公司100%股权的出售方);及

湖北公司(作为武昌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方)

3.主体事项

中国华电出售,而湖北公司同意收购武昌公司100%的股权。

4.对价

人民币571,162,115.91元。对价是根据下列资料并公平磋商后厘定:

(1)参考评估师使用资产基础法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武昌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94,052,116.91元;

(2)于2019年7月30日,武昌公司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体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32,890,000元;及

(3)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武昌公司作为供热设施的接收主体,接收供热范围内5户企业移交的供热资产,该资产预计为人民币11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在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预计相对对价而言,该资产与其资产评估值差额(如有)应基本可忽略或不重大。

5.支付

(1)湖北公司在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国华电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61,162,115.91元;

(2)过账损益核算会计师在交割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厘定。如过账损益核算会计师产生收益,湖北公司应于交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国华电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该收益金额;如过账损益核算会计师产生亏损,则该亏损金额应在湖北发电支付第二期对价时予以扣除。

(3)湖北公司在上述供热资产交接并完成的评估报告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国华电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所涉及及资产评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10,000,000元)。

6.先决条件

本次出售须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i) 中国华电及湖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

(ii) 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经有关单位备案。

7.完成

武昌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及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

8.过渡期损益

武昌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全部损益均由中国华电享有和承担。

四、有关武昌公司的资料

武昌公司于2006年5月注册成立,于本公告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发电,现运行2台185MW燃气发电机组。

根据武昌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武昌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0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2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11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2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的净利润(扣除税项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等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营业总收入 9.24 9.55

利润总额及非经常性项目 7.63 8.55

前净利润 1.12 0.50

利润总额及非经常性项目 0.82 0.37

前净利润

由中国华电支付的武昌公司100%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即自武昌公司成立以来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477元。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初始投资成本与股权转让协议下对价并无重大关联。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将作为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撑,整合相关优质资源,扩大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湖北区域资产结构,从而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武昌热电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楷先生、苟伟先生、陈海斌先生和陶云鹏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及协议条款符合公司的利益,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该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3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获悉当代科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761,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7%;累计质押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

公司自本次收购重组为当代科技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61,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累计质押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

3.其他说明

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